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渭南市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）的（渭南市临渭区再生资源分拣回收智慧一体化体系建设项目-马家沟分拣中心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技术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3. （渭南市临渭区再生资源分拣回收智慧一体化体系建设项目-马家沟分拣中心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技术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西安大道地质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834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.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/，属于/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大道地质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3日